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鼎極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藝庭
被告 何素雲
林彥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請求被告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並返還原告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房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房屋稅109年課稅明細表所載應為新臺幣(下同)1,045,800元、1,038,6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3項原告請求被告何素雲請求所積欠2個月租金150,000元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價額應予合併計算。至訴之聲明第3項後段關於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34,400元【計算式：1,045,800元+1,038,600元+150,000元=2,234,4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3,176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